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重要事项提示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93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下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00 万张（含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36.76 亿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为 69.3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为 69.29%；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1 亿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

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7、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2.50%-3.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0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0月17日（T-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A级，展望稳定，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元证券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
| 董事会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 指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国元 02”。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3、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7、计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
| T-1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
| T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网下认购起始日 |
| T+1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50%-3.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5:00 至 17:00，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7:00 前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

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6）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5:00-17: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投资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是否有

效。若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专业机构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簿记管理人。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号码：021-58388961、021-58389879；

联系电话：021-50872627、021-5087233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10月17日（T-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T日）至2023年10月19日（T+1日）。

（五）申购方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本期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 国元 02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370001210902730038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791000040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T+1 日）15: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桂司文、柯宇晨

电话：0551-62207285、62207895

传真：0551-6264520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宋智帆、赵心悦

电话：029-87406081

传真：029-8740608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重要声明 | | | |
|---|----------|-------------|--|
|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 | |
|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托管单元代码 | |
|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 |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 | | |
| 利率区间2.5%-3.5%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后，于2023年10月17日15:00-17:00前连同发行公告“二、（四）申购办法”中要求的文件，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21-58388961、021-58389879 | | | |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期申购行为不属于本期债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认购，申购人将配合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进行相关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投资者在该利率的单一申购金额，不与该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具体见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确认：（ ）是（ ）否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的，申购人理解并确认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11、申购人承诺：本机构承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申购人已为申购账户通过开户单位的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本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12、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 | | |
| 申购负责人签字： | | 投资者（盖章） | |
| | | 2023年10月17日 | |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投资者的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本期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投资者在该利率的单一申购金额，不与该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4、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15 亿元；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5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5.10% | 1,000 |
| 5.15% | 1,000 |
| 5.20% | 1,000 |
| 5.30% | 1,000 |
| 5.40% | 2,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5%，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5:00-17:00 将本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簿记管理人有权判定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号码：021-58388961、021-58389879；

联系电话：021-50872627、021-50872331。